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源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902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9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源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902室
法定代表人:练卫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1066147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including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源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902室
法定代表人:练卫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1066147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矿产行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范围:至2022年10月17日
经营登记号码:深核登字44030005511869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902室
联系电话:0755-8359-435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源亨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源亨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练卫飞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练卫飞,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练卫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listing related companies, including names, registered capital, dates, and business type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nd values for 2013年9月30日和 2012年12月31日.

注:其中,练桂珍为练卫飞的姐姐,练春华为练卫飞的外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2013年1-9月 / 2012年度. List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metrics.

注:源亨信于2012年12月27日向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暂无业务经营,未合并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listing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nationality, ID, residence, and share ownership.

源亨信的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练卫飞同时担任零七股份的董事长,练卫飞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练卫飞未涉及正在执行中的与受到处罚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最近五年内,因下列事项,练卫飞曾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15日,深圳证监局向零七股份签发《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练卫飞予以批评的决定》(深证局发[2011]184号),因练卫飞接受媒体采访不规范,提供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公告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练卫飞通报批评的处分。

(2)2013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决定》,因零七股份于2012年10月8日向深圳市艾诺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诺威”)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练卫飞等相关当事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零七股份以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七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年事已高,零七股份的实际经营管理由其女婿练卫飞(零七股份的第二大股东,董事长)负责,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李成碧及其亲属王伯、王亿鑫决定将其持有博融投资合计97.22%的股权转给练卫飞100%控股的源亨信。

本次权益变动后,练卫飞直接持有零七股份10.82%的股份,此外,练卫飞100%控股的源亨信通过博融投资间接持有零七股份17.41%的股份,持有零七股份0.15%的股份。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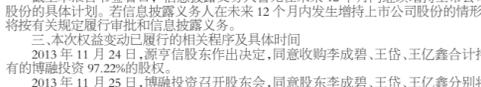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情况
2013年11月24日,源亨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李成碧、王伯、王亿鑫合计持有的博融投资97.2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亨信持有博融投资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00万元),38.89%(对应出资额7,000万元),8.33%(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的股权(以9,000万元、7,000万元、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练卫飞100%控股的源亨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融投资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零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3,096.5363万股,其中博融投资持有4,020.622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4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源亨信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练卫飞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零七股份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23,096.5363万股,博融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0.82%的股份,并通过源亨信,博融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7.56%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38%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了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的认真核查以及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因零七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年事已高,零七股份的实际经营管理由其女婿练卫飞(零七股份的第二大股东,董事长)负责,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李成碧及其亲属王伯、王亿鑫决定将其持有博融投资合计97.22%的股权转给练卫飞100%控股的源亨信。

本次权益变动后,练卫飞直接持有零七股份10.82%的股份,此外,练卫飞100%控股的源亨信通过博融投资间接持有零七股份17.56%的股份,合计控制零七股份28.38%的股份。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三、本次权益变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源亨信成立于2012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源亨信主营业务为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源亨信的总资产为49,614.66万元,流动资产为49,614.66万元,净资产为89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伯、王亿鑫的访谈及核查,练卫飞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兼董事长,多年来从事汽车销售及矿业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源亨信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为源七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源亨信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练卫飞曾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清晰以及信息披露等问题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1月18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并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3年9月4日受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此外,练卫飞作为零七股份的董事长,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及时将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等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练卫飞等七名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源亨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后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理,理由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